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26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泳模先生 (總裁及財務總監)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政憲教授 (主席)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安柄勳教授 (主席)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李泳模先生

提名委員會

康泰雄先生 (主席)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李泳模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501室及6樓

公司秘書

伍芷慧小姐, CP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李泳模先生
伍芷慧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經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

網址

www.dream-i.com.hk

股票編號

1126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對於玩具製造商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亦難以倖免。全球經濟存在著不明朗因素、原材料價格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營運成本持續上漲等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壓力，而日本的銷售額亦因而略為受到影響。儘管如此，受惠於美國市場復甦，加上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堅實的業務根基，我們成功在過去一年充滿挑戰的市況下維持收入及溢利增長。

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雙管齊下的策略在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盈利能力方面展現成效。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的毛絨玩具業務已是發展成熟的平台，除了有助鞏固我們與全球頂尖玩具公司的合作關係，也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而塑膠手板模型業務則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於回顧年內的銷售按年大幅增長近150%。有賴我們與知名卡通角色造型擁有者和特許權使用者緊密合作，此業務分部能充份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尤其在美國及日本市場

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策略性業務組合讓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逆境自強，並成功把握市場機會實現穩定增長。

本集團為鞏固資源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持續增長，早在十多年前已開始在越南興建生產基地，以坐享更低的勞工及生產成本。時至今日，我們在越南已建立了十間廠房，能製造集團旗下的所有產品，包括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及騎乘玩具，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更高的營運效率，有助我們在過去一年改善利潤率。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越南生產基地的產能，以滿足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

未來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玩具零售商在採購時將更注重成本，因此不少玩具公司現正尋求加強與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這趨勢加速了行業整合，促使眾多玩具製造商為減低製造成本而將廠房搬遷至中國內地或東南亞地區。而我們於越南的低成本生產基地已早具規



模，加上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爭取更大批量的市場訂單，尤其是來自日漸復甦的美國市場的訂單。有見及此，我們對來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憑藉競爭優勢擴充業務規模及範圍，以及提高盈利能力。作為全球最大的毛絨玩具製造商之一，我們現正與多個知名新客戶進行磋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就塑膠手板模型而言，此分部位於河內的第三間廠房的興建已進入最後階段，而部分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投產，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面投產，讓我們能爭取及處理來自這分部不斷增加的訂單。在此兩個核心分部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的同時，我們擬複製建立塑膠手板模型分部的成功經驗，設立另一個新的分部－「洋娃娃產品」類別。本集團以現有的製造能力及專業技術便足以支持這個新產品類別的發展，而我們更可向現有知名客戶交叉銷售這些新產

品，讓我們的产品組合更趨多元化。第一批洋娃娃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推出，預期此類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德林國際憑藉在玩具行業的領導地位，有信心能應付未來的潛在挑戰，並藉著強大的客戶基礎、穩健的財務狀況、先進的生產能力及廣受認可的產品質素，把握每個機會，積極提升整體表現及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各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投入和貢獻。

崔奎玠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油價波動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問題等不利宏觀經濟的因素，拖累了整體市場氣氛。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美國的經濟復甦情況相對穩健，本集團把握商機，爭取更多來自當地客戶的訂單，並於回顧年內保持收入及溢利同步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手板模型分部快速發展，帶動本集團的收入按年上升10.8%至1,8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7,300,000港元）。受惠於材料成本下降及塑膠手板模型的生產情況已上軌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6.4%至42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700,000港元），毛利率增長1.1個百分點至23.5%（二零一四年：22.4%）。此外，隨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在越南生產基地坐享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經營溢利增加20.2%至20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300,000港元），帶動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上升23.1%至14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400,000港元），純利率增長0.8個百分點至8.2%（二零一四年：7.4%）。若撇除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淨額37,100,000港元，純利則飆升高達77.3%。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27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4,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產品分析

毛絨玩具分部

回顧年內，毛絨玩具分部錄得收入1,27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0.5%。旗下原設備製造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佔毛絨玩具分部銷售額的94.0%。回顧年內，本集團除了擁有全球著名卡通角色造型擁有者和特許權使用者等主要的知名客戶外，同時也受惠於受歡迎的毛絨玩具系列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電子遊戲發行商客戶而取得大量的訂單。此外，一間於中國上海開業的專賣店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繼續向本集團下單。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持續穩定發展，並且已作好充分準備，於日後進一步捕捉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業務機會。

原設計製造業務錄得收入76,500,000港元，佔毛絨玩具總銷售額的6.0%。本集團繼續調整旗下自有品牌「Dream, made to love, made to hug」的發展定位以針對大眾市場。鑒於同類玩具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專注於增強與現有的知名美國零售商客戶合作，開拓其他業務機會。

塑膠手板模型分部

塑膠手板模型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增長動力，銷售額飆升147.6%至525,5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9.0%。憑藉與現有領先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獲得不少交叉銷售的機會，持續從美國及日本市場尤其是知名卡通角色造型擁有者及此分部的特許權使用者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獨特塑膠手板模型特許權使用者為客戶後，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訂單量，帶動此分部進一步增長，並預期訂單數量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增加。本集團現正與美國多家玩具公司就合作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騎乘玩具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表現受廠房由中國遷至越南導致停產八個月所影響，騎乘玩具分部錄得銷售額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5%。廠房於五月重新投產後，本集團集中穩步提升產能，同時與目標客戶洽談以獲得較大批量訂單，從而進一步優化此分部的生產設備使用率。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2%。日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輕微降至35.6%，其後是歐洲，佔9.4%，而香港則佔2.2%。

營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經營十四間廠房，其中四間位於中國，十間位於越南，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率為85%。本集團為生產塑膠手板模型而於河內興建的第三間廠房將近竣工，部分生產線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投產，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面投產。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可預見的地緣政治問題、油價及貨幣匯率波動等因素，來年本集團的業務仍將面臨一定挑戰。然而，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玩具市場之一及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預期將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因此本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推行既定的策略，努力把握潛在商機。

現時，眾多玩具製造商將生產設施遷至中國內地或國外，藉此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導致玩具行業繼續出現整合。而本集團正可利用於過往十年在越南努力建造的強大生產基地，把握市場上充裕的訂單。另一方面，受惠於越南生產基地較低的生產及勞工成本，加上生產流程已上軌道，本集團現已具備競爭優勢，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途徑向客戶提供產品，並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強大的業務基礎，本集團積極尋求新的機遇，除了進一步推動塑膠手板模型分部增長，同時計劃新增一個產品類別－「洋娃娃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已就該新分部購入一幅土地建廠，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之前推出第一批新產品。

本集團在清晰的市場定位及明確的策略推動下，有信心能維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韓國、美國、日本及越南共聘用15,267名（二零一四年：13,426名）僱員。本集團重視人才，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按照個別工作表現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水平

本集團繼續保持合理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53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5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向其提供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的策略。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亦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涉及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英鎊、人民幣、越南盾及日元計值的收入及開支。為管理外幣風險，非港幣資產儘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二零一四年：3.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0,57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7,54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11,627,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全球經濟存在著不明朗因素、原材料價格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營運成本持續上漲等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壓力。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雙管齊下的策略在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盈利能力方面展現成效。

未來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玩具零售商在採購時將更注重成本，因此不少玩具公司現正尋求加強與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這趨勢加速了行業整合，促使眾多玩具製造商為減低製造成本而將廠房搬遷至中國內地或東南亞地區。

遵守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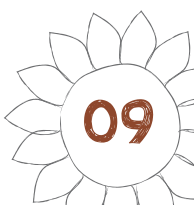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諳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任何違反該等要求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所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致力投入資源以促進和維持與這些持份者長期及可持續的關係。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日圓及英鎊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和國際環保法規運作。本集團提供不斷的培訓計劃予不同崗位的員工以履行環境、社會和企業責任。

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採用和鼓勵使用更好措施，以預防或減少污染，有效使用能源及天然資源，從而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崔奎玟先生，67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間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攻讀，畢業時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韓國成立本集團之前，崔先生已在大宇集團的毛絨玩具業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當時大宇集團乃韓國一間主要綜合企業。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李泳模先生，60歲，本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二十年在美國的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例如公眾會計、金融機構諮詢、合併收購、企業控制及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乃高合（香港）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該公司為韓國綜合企業Kohap Ltd的貿易及融資分部。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

王傳泳先生，54歲，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的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加盟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負責本集團於美國的市場營銷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Trans-union Line、KAL Trading Co.及Daewoo America Corp，擁有有關物流及貿易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金鉉鎬先生，50歲，現時為本公司會計及行政部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C & H Co., Ltd會計部。服務九年後，金先生逐步提升為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調派至香港，主管本公司會計部。於加入C & H Co., Ltd前，彼曾於韓國的紡織品及紗線製造商Poong Han Co., Ltd工作八年，取得豐富的會計經驗。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韓國Seok-Yeong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51歲，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李教授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曾在洛杉磯加州大學任教一年。李教授現在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任教，教學範圍包括財務會計及匯報和財務報表分析。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柄勳教授，69歲，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獲史丹福大學頒授工程經濟體制哲學博士學位。安教授曾任教於韓國科學技術院（「KAIST」）及KAIST管理研究院，現為KAIST商學院之榮譽教授。安教授的研究範疇集中於經濟策略、公司持份者理論及企業社會責任。彼亦為於韓國首爾的KB不動產信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康泰雄先生，55歲，在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繼而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他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會員。康先生現職為Highpoint Limited的副總裁。該公司乃一專門提供商業及收購合併事務諮詢服務的香港顧問公司。在加入Highpoint Limited之前，康先生於香港及韓國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重組的領域上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車信熙女士，61歲，Dream Inko Co., Ltd之總裁。車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C & H Co., Ltd，並負責管理集團之銷售及市場部。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調往Dream Inko Co., Ltd至今。彼為崔奎玠先生之小姨。

金盛植先生，64歲，Dream Vina Co., Ltd之總裁。金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負責C & H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C & H集團」）及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掌管本集團之成本控制事宜。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曾調往C & H集團任職直至二零一零年。

車東旭先生，55歲，德林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之總裁。車先生曾任職Dongkook Trading Co.及Hyundai Heavy Industrial Co., Ltd，積逾七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加盟C & H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在本集團的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居駐於香港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以及投資控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分別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6頁至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本財政年度的銷售貨品的收入之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之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1.5%
五大客戶總和	84.8%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基準訂立：

- (i)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來自其核數師的函件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該等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就各項交易於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年度總額上限。

年內,與C & H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不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及報告的規定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C & H Co., Ltd訂立一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出售多種類型的玩具產品。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Dream Inko Co., Ltd位於韓國首爾的主要營業地點與C & H Co.,Ltd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待該辦公室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後,該協議可予重續。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可與同一物業內其他非關聯租戶之協議條款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繳付的租金及行政費用達3,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8,000港元)。

崔奎玠先生為C & H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C & H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關連交易的相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下被視為「關聯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之交易外，附註載列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1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為1,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本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執行董事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詳列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姓名的名錄，可於本公司網頁www.dream-i.com.hk「投資者關係／董事局委員會」內查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傳泳先生、李政憲教授及康泰雄先生將於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政憲教授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柄勳教授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泰雄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彼等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在彼等的服務合約重續時批准。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於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每股普通股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計	佔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崔奎玠	382,851,000	–	72,150,000 (附註2)	455,001,000	67.22%
李泳模	2,500,000	–	–	2,500,000	0.37%
王傳泳	200,000	–	–	200,000	0.03%
金鉉鎬	150,000	–	–	150,000	0.02%

附註：

-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名義登記。
- (2) 崔奎玠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的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備存的股東名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的最高數額。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後起計的一至三年後逐步可予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到期。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遵守以上總限額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沒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8,1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5.6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並不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初及年底，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5%或以上）：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崔奎玠	實益擁有人	382,851,000	56.56%
	公司權益(附註1)	72,150,000	10.66%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66%

附註：

- (1) 崔奎玠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 (2) 董事之一王傳泳先生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登記之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著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 & H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韓國首爾的物業投資、代理皮具及配飾、衣服、製造布料及紡織品和在越南投資控股。由於崔奎玟先生亦為C & H Co., Ltd的股東兼董事，故其被視為於此等業務（其中部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佔有權益。

與上述公司訂立之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運作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惠及本集團0.2%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境內的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及越南政府組織的職工社會養老保險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退休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退休計劃支付規定供款。

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內的買賣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應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泳模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確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具備的高度透明及問責特點，將令本公司全體持份者得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並且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有關內容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規定。

鑑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功能是監督經營及業務管理；審批策略計劃、投資及融資決定；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方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崔奎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泳模先生（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王傳泳先生及金鉉鎬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政憲教授、安柄勳教授及康泰雄先生）（統稱「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將提呈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充足準備。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崔奎玠 (主席)	3/6	1/1
李泳模	6/6	1/1
王傳泳	4/6	1/1
金鉉鎬	6/6	1/1
李政憲	4/6	1/1
安柄勳	4/6	1/1
康泰雄	4/6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接收培訓課程及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活動類別
崔奎玠 (主席)	A,B
李泳模	A,B
王傳泳	A,B
金鉉鎬	A,B
李政憲	A,B
安柄勳	A,B
康泰雄	A,B

附註：

A：接收有關企業管治及法律與條例更新的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

B：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將獨立客觀的意見帶入董事會的商議及決策過程。安柄勳教授為KAIST商學院之榮譽教授。李政憲教授現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財務會計及報告與財務報表分析，而康泰雄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人均具備深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歷和專門知識，致使彼等獨立意見有足夠份量在董事會發揮影響力。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李政憲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已超過10年。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李政憲教授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李政憲教授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李政憲教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經營獲妥善計劃、授權、承辦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務及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已授權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指示／督導之下負起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或協調本集團日常運作的必要及附帶職能。董事會及管理層亦會尋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此等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主席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緊急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員獲賦予權力，可對不時出現的機會或危機迅速下決定。然而，該等由管理層作出的緊急決定或任何其他特別決定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追認。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財務、會計及商業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之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於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上提供有力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所設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續)

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載有關於選舉董事的詳盡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新任或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確保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i)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委任之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而非委任之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ii)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出任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董事亦須輪流告退；及(iii)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策略計劃、業務發展、整體領導，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積極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恰當的事項，達致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行政總裁一職獲授予權力，在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支持下，負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的責任，以求實現其整體商業目標。

崔奎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崔奎玠先生擔任兩個職務是最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性。董事會當中包括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獨立元素，為了確保權責得以平衡，將扮演積極的角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安柄勳 (主席)	2/2
李政憲	2/2
康泰雄	2/2
李泳模	2/2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董事的退休報酬及獎勵花紅已獲審視及討論。應付予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合約條款與性質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來決定。董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薪酬特定調整及／或獎金支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於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4. 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一切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須之措施，維護本集團之資產及避免並偵測欺詐及其他違章事項。

核數師的責任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關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得出的主要結論的報告，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緊接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傳閱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政憲（主席）	3/3
安柄勳	3/3
康泰雄	3/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ii) 審視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變動對本公司會計處理及財務申報的主要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討論外部核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和範圍，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vi) 檢討二零一五年核數範疇、費用及提供的任何其他核數相關服務並建議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i) 審閱年內本集團參與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2.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在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監督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角色須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負責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康泰雄 (主席)	2/2
李政憲	2/2
安柄勳	2/2
李泳模	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特別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130
非核數服務	1,368
	<hr/> 5,498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範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審閱報告以供考慮。透過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於其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公司秘書

伍芷慧小姐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芷慧小姐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最為重要，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的香港註冊辦事處。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載列之要求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股東投票權總數最少2.5%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股東可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告、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因此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117頁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 11	1,814,469	1,637,265
銷售成本		(1,387,778)	(1,270,551)
毛利		426,691	366,714
其他收入	4(a)	13,763	17,0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b)	(1,412)	29,147
分銷成本		(46,101)	(50,915)
行政費用		(191,798)	(194,712)
經營溢利		201,143	167,316
財務費用	5(a)	(524)	(8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	(243)
稅前溢利	5	200,619	166,174
所得稅	6	(51,231)	(44,790)
年度溢利		149,388	121,3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783	122,787
非控股權益		(1,395)	(1,403)
年度溢利		149,388	121,384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2.28港仙	18.16港仙
攤薄		22.28港仙	18.14港仙

第39頁至第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49,388</u>	<u>121,38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9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u>(583)</u>	<u>(51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25)</u>	<u>(4,960)</u>
—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u>197</u>	<u>(49)</u>
		<u>(15,128)</u>	<u>(5,0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711)</u>	<u>(5,51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3,677</u>	<u>115,86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35,030</u>	<u>117,102</u>
非控股權益		<u>(1,353)</u>	<u>(1,23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3,677</u>	<u>115,865</u>

第39頁至第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13	53,778	48,3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9,369	276,189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6,105	12,464
其他無形資產	14	7,618	9,400
商譽	15	2,753	2,75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7,603	12,425
其他金融資產	19	21,099	25,691
		<u>488,325</u>	<u>387,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1,752	236,3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334,816	328,591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a)	28	103
其他金融資產	19	6,591	10,930
定期存款	22(a)	25,123	2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1,476	241,567
		<u>819,786</u>	<u>840,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253,425	229,325
銀行貸款	24	3,916	35,001
應付本期稅項	27(a)	22,758	15,253
		<u>280,099</u>	<u>279,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687</u>	<u>561,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8,012</u>	<u>948,2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5(a)	<u>1,126</u>	<u>891</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236,474	236,474
儲備		<u>793,434</u>	<u>712,55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29,908	949,027
非控股權益		<u>(3,022)</u>	<u>(1,669)</u>
總權益		<u>1,026,886</u>	<u>947,358</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李泳模
董事

金鉉鎬
董事

第39頁至第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2,303	181,013	968	18,427	(3,062)	60,143	49	577,587	887,428	(2,453)	884,975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22,787	122,787	(1,403)	121,384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	(5,126)	(49)	(510)	(5,685)	166	(5,5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26)	(49)	122,277	117,102	(1,237)	115,865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末期股息	28(b)(ii)	-	-	-	-	-	-	(33,843)	(33,843)	-	(33,843)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8(c)	15	119	(41)	-	-	-	-	93	-	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8(c)	181,132	(181,132)	-	-	-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8(c)	3,024	-	(927)	-	-	-	-	2,097	-	2,09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70	-	-	-	(370)	-	-	-
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之儲備	18	-	-	-	-	(360)	-	-	(360)	-	(36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1,929)	-	-	-	(1,929)	1,929	-
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1,255)	-	-	-	(1,255)	92	(1,163)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8(b)(i)	-	-	-	-	-	-	(20,306)	(20,306)	-	(20,3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6,474	-	-	18,797	(6,246)	54,657	-	645,345	949,027	(1,669)	947,3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36,474	-	-	18,797	(6,246)	54,657	-	645,345	949,027	(1,669)	947,358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50,783	150,783	(1,395)	149,388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	(15,367)	197	(583)	(15,753)	42	(15,7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367)	197	150,200	135,030	(1,353)	133,677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末期股息	28(b)(ii)	-	-	-	-	-	-	(33,843)	(33,843)	-	(33,843)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8(b)(i)	-	-	-	-	-	-	(20,306)	(20,306)	-	(20,3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6,474	-	-	18,797	(6,246)	39,290	197	741,396	1,029,908	(3,022)	1,026,886

第39頁至第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b)	270,772	78,85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931)	(33,383)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3,937)	(28,4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904	17,025
投資活動			
購買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32,258)	(174,460)
購買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064)	(9,051)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13(d)	–	62,12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9	1,434
購買會所會籍的付款		–	(7)
出售會所會籍的所得款項		153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8,372)	(14,919)
已收利息		5,378	9,278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086)	56,439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及/或出售時收到的所得款項		15,452	17,720
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付款		–	(1,1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198)	(52,60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24)	(899)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7,672	82,135
償還銀行貸款		(38,277)	(69,8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8(c)	–	2,190
已付股息		(54,149)	(54,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278)	(4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28	(76,17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67	320,6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19)	(2,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1,476	241,567

第39頁至第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載列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新發展造成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附註1(f)、1(g)及1(q)分別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解釋之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僱員福利按公允價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結餘款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抵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或按該等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對其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該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及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為限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交易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超出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較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後，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納入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的計算。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該公允價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工具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

- 該等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規定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出售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各自在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中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k)(i)）。從股本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務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按附註1(t)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引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k)(i)）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見附註1(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拆除及拆遷項目及恢復該等項目所在位置的
成本之初期估算(如適用),以及恰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
本,詳情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限(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折舊。
- 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尚未屆滿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其尚未屆滿租期及預計可用年限(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的
期間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限,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
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當預計可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ii))。

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當可用年限並非無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ii))。有特定可用年限之專利權攤銷按其五年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攤銷之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無特定可用年限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1(k)(ii))。

被評為無特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特定可用年限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特定可用年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 (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的租賃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的樓宇於租約生效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的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的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的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減；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減。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有關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倘該等金融資產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且尚未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虧損不可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在往年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且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列作按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及並無特定可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現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以該項資產在假設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減值評估只在該中期期間所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以致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小的虧損，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輸至其現時所在或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乃確認為存貨數額減少，存貨數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i)），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之無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與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有關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所構成的影響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利益的數額；將利益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計劃的任何未來退款或扣減對計劃的未來供款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行政費用」。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計劃的利益出現變動或計劃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利益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盈虧，會在計劃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限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盈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影響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在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

於歸屬期內，會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因此而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收回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合約終止補償

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日期及當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撤回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終止補償。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考慮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因以下原因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財務擔保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發出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方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方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擔保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財務擔保發出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益。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有關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出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賠償收益

賠償收益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u) 外幣兌換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事項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以港元為呈列貨幣，以反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實。

年內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外幣兌換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並按照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

香港境外的業務的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與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開累計。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香港境外的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大量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會在產生資產開支和借貸成本時及將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並在將該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w)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下文討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運作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核」之規定已於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開始時生效。採納該等規定主要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更新任何對香港公司條例之提述為對現行香港公司條例之提述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術語代替香港公司條例中不再使用之若干術語。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和騎乘玩具。收入指已向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減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具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其中與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毛絨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的收入分別約為571,877,000港元、555,590,000港元及278,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912,000港元、622,782,000港元及31,053,000港元），該收入乃產生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日本及歐洲（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國、北美洲、日本及歐洲）等毛絨玩具分部及塑膠手板模型分部活動所在的地區。有關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4,273	5,339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1,105	3,939
其他收益	8,385	7,804
	13,763	17,082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8)	-	111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13(d))	-	37,10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0	(1,969)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553)	(126)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30	596
出售會所會籍的虧損淨額	(73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94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3)	-	(4,049)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附註14)	(496)	-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321)	(1,508)
其他	(239)	(70)
	(1,412)	29,147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還清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24	899
(b) 員工成本[#]			
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確認的支出	25(a)(v)	842	9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902	23,144
退休總成本		18,744	24,095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41,658	484,169
		560,402	508,264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a)	1,010	791
折舊 [#]	13(a)	35,886	31,76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b)	425	427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b)	(37)	(1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	2,01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9)	(7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453	4,101
—稅項服務		—	251
—其他服務		1,368	602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		30,701	29,649
存貨成本 [#]	20(b)	1,387,778	1,270,551

[#] 存貨成本中498,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3,743,000港元)乃關於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費用，該等金額亦已就該等各類別的開支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項總金額或附註5(b)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2,850	21,6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50)
	<u>22,868</u>	<u>21,605</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撥備	22,749	28,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72	(194)
	<u>23,821</u>	<u>27,99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353	(4,81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於一月一日之結餘之影響	189	—
	<u>4,542</u>	<u>(4,810)</u>
	<u>51,231</u>	<u>44,790</u>

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以外地區之本期稅項包括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益已支付的預扣稅。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00,619	166,174
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36,081	31,79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878	10,96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34)	(6,922)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29)	(2,851)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36	1,774
撤銷之前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03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6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於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	1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90	(244)
已付預扣稅	–	10,236
其他	2,120	–
實際稅項開支	51,231	44,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崔奎玠	-	6,536	-	6,536
執行董事				
李泳模	-	2,330	-	2,330
王傳泳	-	2,134	-	2,134
金鉉鎬	-	1,930	-	1,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	151	-	-	151
安柄勳	145	-	-	145
康泰雄	138	-	-	138
	434	12,930	-	13,364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崔奎玠	-	7,453	-	7,453
執行董事				
李泳模	-	2,562	-	2,562
王傳泳	-	1,997	-	1,997
金鉉鎬	-	1,694	-	1,6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	164	-	-	164
安柄勳	154	-	-	154
康泰雄	145	-	-	145
	463	13,706	-	14,169

8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彼等薪酬已於附註7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7,956	7,266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u>7,956</u>	<u>7,266</u>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2,000,001 – 2,500,000	2	2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全面收益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扣除稅項數額 千港元	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收益 千港元	扣除稅項數額 千港元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325)	-	(15,325)	(4,960)	-	(4,960)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退休 責任淨額	(583)	-	(583)	(510)	-	(510)
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 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255	(58)	197	(63)	14	(49)
其他全面收益	(15,653)	(58)	(15,711)	(5,533)	14	(5,519)

(b) 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97	-
轉撥至損益數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	-	(4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97	(49)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0,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8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6,865,000股(二零一四年:675,973,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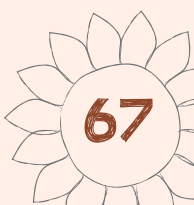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76,865	672,165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3,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6,865	675,97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0,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87,000港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6,865,000股(二零一四年:676,86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6,865	675,973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	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676,865	676,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部管理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列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毛絨玩具：該分部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該等產品乃從外間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 塑膠手板模型：該分部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塑膠手板模型。該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 騎乘玩具：該分部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騎乘玩具。該等產品於越南製造及銷往主要位於日本的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會所會籍、金融資產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本期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可呈報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概不予以計算。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會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進一步調整盈利。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的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存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的利息收益及開支和不同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參照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毛絨玩具		塑膠手板模型		騎乘玩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1,278,942	1,377,432	525,534	212,225	9,993	47,608	1,814,469	1,637,265
分部間收入	41,149	41,603	3,501	1,582	2,107	671	46,757	43,85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320,091	1,419,035	529,035	213,807	12,100	48,279	1,861,226	1,681,12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8,250	226,595	84,301	(12,555)	(2,008)	6,023	260,543	220,063
銀行利息收益	4,143	5,257	23	37	107	45	4,273	5,339
利息開支	(524)	(899)	-	-	-	-	(524)	(89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1,008)	(17,607)	(12,902)	(9,956)	(2,986)	(4,988)	(36,896)	(32,55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	(4,049)	-	(4,0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6)	-	-	-	-	-	(496)	-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234	889,603	323,300	252,073	39,517	32,417	1,225,051	1,174,093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01,244	117,893	34,766	49,423	15,100	16,195	151,110	183,5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8,281	211,977	197,369	225,562	45,379	62,095	491,029	499,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61,226	1,681,121
抵銷分部間收入	(46,757)	(43,856)
綜合收入	<u>1,814,469</u>	<u>1,637,265</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0,543	220,0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11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	(243)
利息收益	5,378	9,278
折舊及攤銷	(36,896)	(32,551)
財務費用	(524)	(89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49)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496)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7,386)	(25,536)
綜合稅前溢利	<u>200,619</u>	<u>166,17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5,051	1,174,093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236,478)	(269,418)
	<u>988,573</u>	<u>904,675</u>
會所會籍	7,618	9,400
其他金融資產	27,690	36,621
遞延稅項資產	7,603	12,425
可收回本期稅項	28	1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76,599	264,604
綜合資產總值	<u>1,308,111</u>	<u>1,227,828</u>

11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1,029	499,634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236,478)	(269,418)
	254,551	230,216
應付本期稅項	22,758	15,25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3,916	35,001
綜合負債總額	281,225	280,470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所在位置而定。倘為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根據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倘為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商譽，則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9,071	21,027	784	1,682
北美洲	910,855	599,856	199	199
日本	646,597	758,617	3,440	3,566
歐洲	169,782	175,085	-	-
南美洲	-	18,290	-	-
中國	13,679	30,904	57,278	33,140
越南	14,149	23,690	384,597	299,172
韓國	10,675	7,509	7,284	7,944
其他國家	9,661	2,287	-	-
	1,775,398	1,616,238	452,798	344,021
	1,814,469	1,637,265	453,582	345,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名供應商貸款(附註12(a))	1,449	3,413
預付款項(附註12(b))	13,876	9,051
其他應收款項	780	—
	16,105	12,464

- (a)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的貸款按6.5厘年利率(二零一四年:7厘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為數1,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13,000港元)之貸款由供應商的母公司提供擔保。
- (b) 預付款項與購買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員工宿舍的預付租金成本有關。

13 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永久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 租賃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965	6,914	182,496	17,080	9,418	3,973	349,846	34,146	383,992
匯兌調整	(440)	(92)	(1,484)	(264)	(136)	(55)	(2,471)	(94)	(2,565)
添置	37,896	2,359	38,805	1,549	3,495	68,984	153,088	21,372	174,460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租賃 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3(d))	(30,274)	-	(5,826)	(295)	-	-	(36,395)	(4,211)	(40,60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	(215)	-	(24,224)	(5,388)	(2,022)	-	(31,849)	-	(31,849)
	22,820	-	10,766	-	283	(33,86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52	9,181	200,533	12,682	11,038	39,033	432,219	51,213	483,4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752	9,181	200,533	12,682	11,038	39,033	432,219	51,213	483,432
匯兌調整	(2,199)	(256)	(2,594)	(480)	(275)	(223)	(6,027)	(518)	(6,545)
添置	4,802	29	35,910	1,870	2,272	98,230	143,113	6,984	150,097
出售	-	-	(2,846)	(368)	(680)	-	(3,894)	-	(3,894)
轉撥	83,985	-	16,763	5,516	-	(106,26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40	8,954	247,766	19,220	12,355	30,776	565,411	57,679	623,090
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963	4,702	117,586	13,535	5,282	-	165,068	2,832	167,900
匯兌調整	(141)	(63)	(1,073)	(198)	(45)	-	(1,520)	(12)	(1,532)
年度支出	3,798	1,568	23,430	1,304	1,660	-	31,760	791	32,551
減值虧損	-	-	4,031	18	-	-	4,049	-	4,049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租賃 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回撥(附註13(d))	(10,080)	-	(4,513)	(288)	-	-	(14,881)	(708)	(15,58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回撥	(65)	-	(22,160)	(4,620)	(1,601)	-	(28,446)	-	(28,4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5	6,207	117,301	9,751	5,296	-	156,030	2,903	158,93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75	6,207	117,301	9,751	5,296	-	156,030	2,903	158,933
匯兌調整	(12)	(196)	(1,658)	(402)	(111)	-	(2,379)	(12)	(2,391)
年度支出	5,384	1,526	25,190	1,933	1,853	-	35,886	1,010	36,896
出售回撥	-	-	(2,588)	(366)	(541)	-	(3,495)	-	(3,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7	7,537	138,245	10,916	6,497	-	186,042	3,901	189,9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493	1,417	109,521	8,304	5,858	30,776	379,369	53,778	433,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77	2,974	83,232	2,931	5,742	39,033	276,189	48,310	324,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一間越南附屬公司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故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港元。減值虧損4,04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乃基於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7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仍於越南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273,031	187,211
— 永久業權	4,240	3,376
	<u>277,271</u>	<u>190,587</u>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	223,493	142,277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53,778	48,310
	<u>277,271</u>	<u>190,587</u>

(c)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0,57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7,54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11,627,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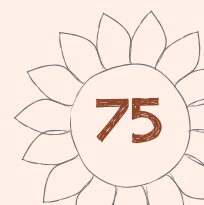
13 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d)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73,080,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的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	
— 成本 (附註13(a))	40,606
— 累計折舊 (附註13(a))	<u>(15,589)</u>
	25,017
出售收益 (附註4(b))	37,105
出售成本	<u>10,958</u>
	73,080
代價	<u>73,080</u>
支付方式：	
現金	<u>73,0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32	3,382	18,514
添置	7	-	7
匯兌調整	(304)	-	(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5	3,382	18,21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35	3,382	18,217
出售	(886)	-	(886)
匯兌調整	(722)	-	(7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7	3,382	16,60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9	3,382	8,931
匯兌調整	(114)	-	(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5	3,382	8,81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35	3,382	8,817
減值虧損	496	-	496
匯兌調整	(322)	-	(3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9	3,382	8,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	-	7,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0	-	9,400

14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估為無特定可用年限，故不計算攤銷。

本集團已評估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比較法按會所會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類似資產之近期售價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2級計量。此列入第2級的會所會籍公允價值主要由相同或相似資產於場外交易市場的價格釐定。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越南JM Mekong Co., Ltd (「JM Mekong」)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86,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JM Mekong主要從事製造毛絨玩具。商譽指現金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247,000港元的部分。商譽歸屬於本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

JM Mekong於收購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依據。

根據載列於附註1(e)及(k)(ii)的會計政策，已對商譽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並被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特別指出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	買賣毛絨玩具
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500,000股股份	100%	100%	-	買賣毛絨玩具及投資 控股
希安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前稱 希安琦玩具(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9,200,000美元	100%	100%	-	買賣毛絨玩具及投資 控股
Dream Inko Co., Ltd	韓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韓圓	100%	-	100%	設計、開發及買賣毛絨 玩具及投資控股
Dream Vina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764,827美元	100%	60.83%	39.17%	製造毛絨玩具
Dream Textile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布料及漂染
Dream Mekong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及投資 控股
Dream Plastic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3,5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及 投資控股
C & H HK Corp., Ltd	香港	10,500,002股股份	74.29%	74.29%	-	買賣騎乘玩具及投資 控股
正潤童車(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7,500,000美元	74.29%	-	100%	製造騎乘玩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明光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毛絨玩具
巢湖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8,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深圳市希安琦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2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德林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製造毛絨玩具及塑膠手 板模型及投資控股
JM Mekong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675,437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廣西靈山德林玩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Y. Hanam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7,00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Y. Vina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5,85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Y. Plasteel Vina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資本 3,500,000美元	74.29%	-	100%	製造騎乘玩具
J.Y. Plastic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該等外商獨資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20%股權（附註18）。

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綜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243)
—其他全面收益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253)

1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Kedington Enterprises Inc.（「Kedington」）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元林玩具（蘇州）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Kedington的大股東，產生出售收益111,000港元。上述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製造毛絨玩具。

有關出售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249)
轉撥入損益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60
出售收益（附註4(b)）	111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票掛鈎證券(附註(i)及(vi))	–	6,951
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ii)及(vi))	7,731	13,24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非上市(附註(iii))	8,26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非上市(附註(iv))	5,108	5,496
	<u>21,099</u>	<u>25,691</u>
流動		
股票掛鈎證券(附註(v)及(vi))	<u>6,591</u>	<u>10,930</u>
	<u>27,690</u>	<u>36,62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股票掛鈎債券，其浮動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證券列為「流動資產」（見附註(v)）。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債務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的債務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4.63%及可由債務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贖回。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債務證券指上文所述之債務投資及另一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的債務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6.25%及可由債務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贖回。後者的結構性債務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出售。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非上市指：(a)債券投資1,524,000港元，其固定年利率為3.95%，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及(b)債券投資6,736,000港元，其固定年利率為5.88%，於二零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管理層並無意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
- (iv)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非上市指於一間韓國私營公司的投資，該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8,705,000港元以撇減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票掛鈎證券指附註(i)所述的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股票掛鈎債券，其浮動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到期。有關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出售。

- (vi) 結構性債務證券及股票掛鈎證券屬混合式工具，包括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最初，該等金融工具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0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799	88,075
在製品	49,402	54,159
製成品	75,551	94,134
	201,752	236,36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82,529	1,283,141
存貨撇減	5,810	710
撥回存貨撇減	(561)	(13,300)
	1,387,778	1,270,55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存貨撇減撥回乃於出售該等存貨後產生。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3,396	233,421
減：呆賬撥備(附註21(b))	(1,084)	(1,881)
	232,312	231,54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90,924	90,1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580	6,931
	334,816	328,591

本集團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金額為3,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1,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以1,387,000美元(相當於約10,757,000港元)之代價向希安琦玩具(沅陽)有限公司(「希安琦沅陽」)之廠長(「買方」)出售其於希安琦沅陽之100%所有權權益。根據該協議，結餘乃以希安琦沅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866,000元(相當於約8,968,000港元)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免息及以分期方式支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結餘2,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5,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倘較早）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145,400	135,446
一至兩個月	61,394	54,523
兩至三個月	22,072	27,890
三至四個月	2,661	9,440
超過四個月	785	4,241
	232,312	231,5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的情況除外，屆時須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k)(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81	1,7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c)）	425	427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c)）	(37)	(118)
已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1,139)	(95)
匯兌差額	(46)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	1,881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1,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1,000港元）已個別地釐定減值。個別有所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據管理層所評估此等應收款中預期無（二零一四年：無）款項可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特定呆賬撥備1,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84,366	151,7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847	68,18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099	7,73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3,903
	47,946	79,818
	232,312	231,54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款時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41,402	56,49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0,074	185,0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76	241,567
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23	23,037
	276,599	264,604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金額約53,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506,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於中國之銀行的存款。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續)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00,619	166,1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4(a)	(4,273)	(5,339)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4(a)	(1,105)	(3,9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b)	-	(111)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b)	-	(37,10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b)	(200)	1,969
出售會所會籍的虧損淨額	4(b)	733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4(b)	553	126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b)	(730)	(596)
財務費用	5(a)	524	899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c)	1,010	791
折舊	5(c)	35,886	31,76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b)	-	4,049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4(b)	49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43
匯兌收益		(3,543)	(2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4,616	(60,5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225)	(64,873)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8)	2,955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減少		(273)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5,312	42,6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0,772	78,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4,344	103,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8,968	125,4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	2
	<u>253,425</u>	<u>229,325</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時償還	102,572	80,70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672	12,99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0	10,202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5
	<u>104,344</u>	<u>103,908</u>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5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531
有擔保銀行貸款	3,916	17,938
	<u>3,916</u>	<u>35,001</u>

24 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列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0,57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項8,531,000港元之貸款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列作擔保：

- (i) 銀行貸款共3,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6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關連公司C & H Co., Ltd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共7,675,000港元乃由備用信用證作擔保，該備用信用證是一間銀行代表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不附帶達成財務契約的條件(二零一四年：無)。

25 僱員退休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一項覆蓋本集團0.2%僱員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供款。該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彼等為獨立受託人，彼等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及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已退休的僱員可獲享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僱員就每個提供服務的年度的1個月最終薪金。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供款。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資格精算師(彼等為美國精算師公會的成員)利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編製精算。精算評估顯示本集團於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承擔82.9%(二零一四年：85.9%)乃由受託人所持計劃資產所覆蓋。

本集團因計劃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全部或部分注資承擔的現值	6,566	6,324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5,440)	(5,433)
	<u>1,126</u>	<u>891</u>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然而，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將該筆款額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不切實際。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供款1,016,000港元。

(ii) 計劃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5,440</u>	<u>5,433</u>

25 僱員退休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續)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4	5,940
重新計量：		
—人口統計學的假設改變引致的精算虧損	18	—
—財務假設改變引致的精算虧損	237	381
—經驗改變引致的精算虧損	243	24
	498	405
已付利益	(791)	(997)
即期服務成本	813	933
利息支出	200	229
匯兌差額	(478)	(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6	6,324

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8.8年(二零一四年:8.3年)。

(iv) 計劃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33	5,501
本集團向計劃支付的供款	1,060	926
已付利益	(736)	(946)
利息收益	171	211
低於折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85)	(105)
匯兌差額	(403)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	5,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續)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813	933
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	29	18
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842	951
精算虧損	498	405
低於折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85	105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金額	583	510
界定利益成本總額	1,425	1,461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

25 僱員退休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續)

(vi) 重大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列示) 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3.00%	3.40%
未來薪酬增幅	5.00%	5.00%

下列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25%將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利益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0.25% 千港元	減少0.25% 千港元
折現率	(143)	148
未來薪酬增幅	148	(14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精算假設的改變互無關係而編製，故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25,000港元)為上限。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在中國及越南的附屬公司參加當局為中國及越南僱員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行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ii)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至三年分批行使，以及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由董事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466	4,700
於年內行使	—	—	0.466	(4,7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26港元。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2,850	21,655
已付利得稅撥備	(21,692)	(18,434)
海外應付稅項	1,158	3,221
	21,572	11,929
	22,730	15,150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28)	(103)
應付本期稅項	22,758	15,253
	22,730	15,150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不足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千港元	界定利益 退休計劃負債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重估可供 出售的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6(a))	(187)	(2,476)	973	(3,658)	(2,349)	(7,697)
計入儲備(附註9(a))	(5,131)	(63)	42	97	245	(4,810)
匯兌調整	-	-	-	-	(14)	(14)
	(4)	10	(28)	57	61	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2)	(2,529)	987	(3,504)	(2,057)	(12,4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2)	(2,529)	987	(3,504)	(2,057)	(12,425)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6(a))	3,162	2,140	102	(1,456)	594	4,542
扣除自儲備(附註9(a))	-	-	-	-	58	58
匯兌調整	(9)	17	(74)	155	133	2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	(372)	1,015	(4,805)	(1,272)	(7,603)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603)	(1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列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89,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3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現稅項規例下稅項虧損中有9,5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15,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而餘下稅項虧損79,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494,000港元）則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前於下列不同日期屆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3,675
二零一六年	10,411	15,028
二零一七年	20,519	21,677
二零一八年	25,128	23,160
二零一九年	759	7,954
二零二零年	22,911	-
	79,728	71,494
無到期日	9,514	9,815
	89,242	81,309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設於中國及韓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分別為56,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62,000港元）及110,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42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課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2,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3,000港元）及22,1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84,000港元）。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每個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之間的每個部分權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303	181,013	968	495,888	730,172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5	119	(41)	-	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181,132	(181,132)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3,024	-	(927)	-	2,097
上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33,843)	(33,843)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20,306)	(20,3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4,361	84,3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74	-	-	526,100	762,57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6,474	-	-	526,100	762,574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上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33,843)	(33,843)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20,306)	(20,3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958	82,9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74	-	-	554,909	791,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3港仙)	20,306	20,30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5港仙)	-	33,843
	20,306	54,149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5港仙)	33,843	33,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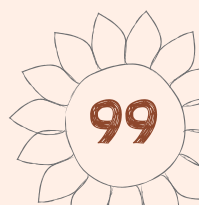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76,865	236,474	672,165	52,303
前香港公司條例下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200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附註)	—	—	—	181,132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4,500	3,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865	236,474	676,865	236,474

附註：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過渡至無面值制度。於該日，根據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已計入股本。該等變動並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自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乃根據條例第4及5部之規定作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以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到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所規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7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190,000港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其中2,11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7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q)(iii)所載之政策，41,000港元及927,000港元已分別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股本。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而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乃根據就附註1(q)(i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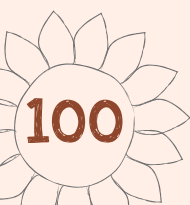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資本儲備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悉數轉入股本。

(ii) 一般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韓國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企業的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設有一筆一般儲備金並撥出彼等最少10%的稅後年度純利（如中國會計規例所定）到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變作繳足股本。

根據韓國商法典，韓國附屬公司在派付任何股息前，須將相當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10%的金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或累計不少於韓國附屬公司股本50%的法定儲備。此儲備金可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用於減少累計虧損。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因非控股權益的股權變動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該儲備乃按附註1(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指同係附屬公司之間的豁免貸款而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注資部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1(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並按載於附註1(f)及1(k)(i)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分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554,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6,1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總計33,843,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主動地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或須提高借貸水平）與在穩健的資本狀況下之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本集團把負債淨額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與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採取的策略（不變自二零一四年），為維持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於較低水平。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253,425	229,325
銀行貸款	24	3,916	35,001
總債務		257,341	264,3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1,476)	(241,567)
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a)	(25,123)	(23,037)
現金總額		(19,258)	(278)
加：擬分派股息	28(b)	-	33,843
(現金)／債務淨額		(19,258)	33,565
總權益		1,026,886	947,358
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		不適用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支付。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中分別有19%（二零一四年：1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67%（二零一四年：75%）來自五大客戶。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入符合若干信貸評級標準的銀行。

投資一般僅以長遠策略為目標而訂立。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就借貸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諾（如有），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要求本集團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926	3,926	3,9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238,555	238,555	238,555
	<u>242,481</u>	<u>242,481</u>	<u>242,471</u>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118	35,118	35,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220,574	220,574	220,574
	<u>255,692</u>	<u>255,692</u>	<u>255,575</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誠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金額為3,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11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此合約到期日固有的短期流動資金風險已於提取貸款當時處理，並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中入賬。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借貸水平，及管理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條款。就此，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付息金融負債減付息投資（不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本用途的現金）。管理層對本集團利率概況的監察如下文(i)列示。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淨額（定義見上文）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2.40	3,916	2.33	10,263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2.76	24,738
總借貸		<u>3,916</u>		<u>35,001</u>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 淨額的百分比		<u>100.00%</u>		<u>2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將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會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減少／增加大約204,000港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上升／下降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改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且已應用於浮息借貸並使本集團於該日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定息借貸，故該分析並無考慮因定息借貸而須承擔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銷貨及購貨。引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越南盾及日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大幅變動。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該等風險金額乃以港元表示，並以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換算。因將香港境外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越南盾 千元	日圓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越南盾 千元	日圓 千元	英鎊 千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長期貸款	-	46,819	-	-	315	-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275	4,112	13,568	155,217	5,364	-	138,508	5,468	12,735	128,018	6,304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2	1,892	103	18,274	6,165	-	27,727	2,097	109	54,073	4,045	1,3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6,919)	(3,418)	(2,441)	(200,473)	(3,514)	-	(108,537)	(3,595)	(40,866)	(153,667)	(3,093)	-
銀行貸款	(3,924)	-	-	-	-	-	(10,199)	-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淨額	(19,616)	49,405	11,230	(26,982)	8,330	-	47,499	3,970	(28,022)	28,424	7,256	1,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港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3%	282	3%	(834)
	(3)%	(282)	(3)%	834
越南盾	3%	(795)	3%	463
	(3)%	795	(3)%	(463)
日圓	20%	1,414	20%	1,164
	(20)%	(1,414)	(20)%	(1,164)
英鎊	12%	—	12%	160
	(12)%	—	(12)%	(160)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該等款項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乃採用與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1) 公允價值階層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	8,260	-	8,260	-	-	-	-	-
股票掛鈎證券	6,591	-	6,591	-	17,881	-	17,881	-
結構性債務證券	7,731	-	7,731	-	13,244	-	13,244	-
	22,582	-	22,582	-	31,125	-	31,12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出第3級的情況（二零一四年：無）。

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階層於級別間的轉移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移。

(2) 於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2級內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股票掛鈎證券及結構性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90,694	43,22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169	71,549
	105,863	114,773

全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支付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96,040,000港元)指於越南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額外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資本承擔指於中國的一幢樓宇的額外投資。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相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094	15,102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708	2,676
於五年後	-	3,294
	28,802	21,072

本集團租賃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可於重新磋商一切條款後選擇續約。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往來結餘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8披露）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1,320</u>	<u>21,435</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出售貨品予

關連公司（附註(i)及(ii)）	<u>11,707</u>	<u>6,169</u>
------------------	---------------	--------------

(c)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i)及(iii)）	<u>63</u>	<u>-</u>
---------------------	-----------	----------

(d) 購買原材料自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i)及(iii)）	<u>117</u>	<u>62</u>
---------------------	------------	-----------

(e) 購買原材料自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i)及(iii)）	-	149
一間聯營公司	<u>-</u>	<u>4,055</u>
	<u>-</u>	<u>4,204</u>

(f) 已付／應付加工費用予

一間聯營公司	<u>-</u>	<u>1,944</u>
--------	----------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g) 自以下人士已收／應收加工費用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i)及(iii))	<u>926</u>	<u>-</u>
(h) 已付／應付租金予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i)及(ii))	<u>3,059</u>	<u>3,188</u>

附註：

- (i) 這些是與C & H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C & H集團」)的交易。本公司一名董事為C & H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ii) 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段。
- (iii) 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iv) 以上交易乃按各項合約或訂單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第25、26及29項分別載有有關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財務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此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此等資產將作減值測試。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其公允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等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量、銷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可用年期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照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運用就未來營運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稅前折現率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使用價值假設。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c) 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記錄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如債務人相關減值的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的呆賬撥備。

(d)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會根據審閱結果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客戶的喜好可能轉變，實際貨物銷售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出入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e) 稅項、間接稅及徵稅

釐定所得稅、間接稅及徵稅撥備時涉及判斷，包括就日後處理若干交易對稅務及其他規例的詮釋和應用。本集團會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及其他影響後才作出相應撥備。對有關交易的處理會定期重審以考慮各種變動，包括稅務及其他規例的詮釋的變動。倘該等交易的最後結果有異於初時錄得的金額，則此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定奪的年度的撥備。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由崔奎玠先生控制，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3	5,557
其他無形資產	2,516	2,5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21,299	669,617
授予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	177,110	–
遞延稅項資產	488	325
	<u>705,636</u>	<u>678,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4,733	296,000
定期存款	–	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00	61,320
	<u>376,533</u>	<u>358,2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9,628	261,940
銀行貸款	–	8,532
應付本期稅項	1,158	3,221
	<u>290,786</u>	<u>273,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47</u>	<u>84,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1,383</u>	<u>762,574</u>
資產淨值	<u>791,383</u>	<u>762,574</u>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236,474	236,474
儲備		554,909	526,100
總權益		791,383	762,57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李泳模
董事

金鉉鎬
董事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下列改變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個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1,083,152</u>	<u>1,353,340</u>	<u>1,352,607</u>	<u>1,637,265</u>	<u>1,814,469</u>
經營溢利	87,856	159,258	159,732	167,316	201,143
財務費用	(1,179)	(3,139)	(836)	(899)	(5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3</u>	<u>(664)</u>	<u>467</u>	<u>(243)</u>	<u>-</u>
稅前溢利	86,820	155,455	159,363	166,174	200,619
所得稅	<u>(15,999)</u>	<u>(29,692)</u>	<u>(42,581)</u>	<u>(44,790)</u>	<u>(51,231)</u>
年度溢利	<u>70,821</u>	<u>125,763</u>	<u>116,782</u>	<u>121,384</u>	<u>149,38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723	133,001	123,934	122,787	150,783
—非控股權益	<u>(3,902)</u>	<u>(7,238)</u>	<u>(7,152)</u>	<u>(1,403)</u>	<u>(1,395)</u>
年度溢利	<u>70,821</u>	<u>125,763</u>	<u>116,782</u>	<u>121,384</u>	<u>149,388</u>
每股盈利					
基本	11.12港仙	19.79港仙	18.44港仙	18.16港仙	22.28港仙
攤薄	<u>11.12港仙</u>	<u>19.79港仙</u>	<u>18.37港仙</u>	<u>18.14港仙</u>	<u>22.28港仙</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70	191,642	216,092	324,499	433,147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86	930	6,368	12,464	16,105
商譽	-	2,753	2,753	2,753	2,753
其他無形資產	12,191	9,029	9,583	9,400	7,618
聯營公司權益	690	27	502	-	-
遞延稅項資產	11,625	7,825	7,697	12,425	7,603
其他金融資產	23,048	24,925	28,980	25,691	21,099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30</u>	<u>604,236</u>	<u>614,216</u>	<u>561,017</u>	<u>539,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340	841,367	886,191	948,249	1,028,012
遞延稅項負債	(22)	(39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253)</u>	<u>(2,562)</u>	<u>(1,216)</u>	<u>(891)</u>	<u>(1,126)</u>
資產淨值	<u>702,065</u>	<u>838,411</u>	<u>884,975</u>	<u>947,358</u>	<u>1,026,886</u>

